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0,320,000	4.45%	1.44%	否	否	2020年12月0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37,270,000	147,590,000	63.64%	20.65%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40,120,000	150,440,000	63.75%	21.05%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 金圆控股于2020年08月20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5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2.8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91%,对应融资金额为30,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21年08月20日。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8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A座8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施亮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06,134,3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4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06,094,4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3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3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0%。

3、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董事候选人投票表决,王玲玲女士、许伟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1	补选王玲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6,120,843	99.9935%	26,400	66.1654%	当选
1.02	补选许伟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6,120,845	99.9935%	26,402	66.1704%	当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建民张骁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9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9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设置,进一步优化管控体系,助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由此,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六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联席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副总裁)六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联席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目录第六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等《公司章程》中其他各处涉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

除上述修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0-09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8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

至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8	茂业商业	2020/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 系 人:叶静、谢庆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传 真: 028-86652529　　邮政编码:61001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69,1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966,099.1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0年5月28日) 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04.87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6.22万股。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6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7)。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 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23,8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74%,最高成交价为8.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70,962,572.1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12,224,875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以上股数。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
基金主代码		08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640,935.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一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未作约定。

2、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5519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5.07%。

3、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五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26.503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7日	
除息日	–	2020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9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或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合并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 (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 (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编号:临2020-057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价不超过5.5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当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除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5.52元/股(含5.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5.40元/股)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3.61元/股、最低价为3.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732,620.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836,493股,占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的比例为 1.85%,购买的最高价为 4.30 元/股、最低价为3.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165,010,274.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0-58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三楼牡丹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603,0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81,036,80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00,566,1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75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31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4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副董事长张静女士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杨国平、梁嘉玮、倪建达、卓福民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赵瑞钧因公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惟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管郭红英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1.01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17,578	99.9544	219,131	0.0456	100	0.0000
B股	200,342,714	99.8886	6,800	0.0034	216,677	0.1080
普通股合计:	681,160,292	99.9350	225,931	0.0331	216,777	0.0319

1.02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17,478	99.9544	219,131	0.0456	200	0.0000
B股	200,342,714	99.8886	6,800	0.0034	216,677	0.1080
普通股合计:	681,160,192	99.9350	225,931	0.0331	216,877	0.0319

1.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17,478	99.9544	219,131	0.0456	200	0.0000
B股	200,342,714	99.8886	6,800	0.0034	216,677	0.1080
普通股合计:	681,160,192	99.9350	225,931	0.0331	216,877	0.0319

1.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17,478	99.9544	219,131	0.0456	200	0.0000
B股	200,342,714	99.8886	6,800	0.0034	216,677	0.1080
普通股合计:	681,160,192	99.9350	225,931	0.0331	216,877	0.0319

1.05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07,478	99.9523	229,131	0.0476	200	0.0001
B股	200,342,714	99.8886	6,800	0.0034	216,677	0.1080
普通股合计:	681,150,192	99.9336	235,931	0.0346	216,877	0.0318

1.06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17,478	99.9544	219,131	0.0456	200	0.0000
B股	200,342,714	99.8886	6,800	0.0034	216,677	0.1080
普通股合计:	681,160,192	99.9350	225,931	0.0331	216,877	0.0319

1.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17,478	99.9544	219,131	0.0456	200	0.0000
B股	200,342,714	99.8886	6,800	0.0034	216,677	0.1080
普通股合计:	681,160,192	99.9350	225,931	0.0331	216,877	0.0319

1.08议案名称: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17,478	99.9544	219,131	0.0456	200	0.0000
B股	200,349,364	99.8919	150	0.0001	216,677	0.1080
普通股合计:	681,166,842	99.9360	219,281	0.0322	216,877	0.0318

1.09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07,578	99.9523	229,131	0.0476	100	0.0001
B股	200,349,364	99.8919	150	0.0001	216,677	0.1080
普通股合计:	681,156,942	99.9346	229,281	0.0336	216,777	0.0318

1.10议案名称: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17,478	99.9544	219,131	0.0456	200	0.0000
B股	200,349,364	99.8919	150	0.0001	216,677	0.1080
普通股合计:	681,166,842	99.9360	219,281	0.0322	216,877	0.0318

1.11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17,478	99.9544	219,231	0.0456	100	0.0000
B股	200,349,364	99.8919	150	0.0001	216,677	0.1080
普通股合计:	681,166,842	99.9360	219,381	0.0322	216,777	0.0318

1.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17,578	99.9544	219,131	0.0456	100	0.0000
B股	200,349,364	99.8919	150	0.0001	216,677	0.1080
普通股合计:	681,166,942	99.9360	219,281	0.0322	216,777	0.03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46,052,905	99.0478	225,931	0.4859	216,777	0.4663
1.02	债券期限	46,052,805	99.0476	225,931	0.4859	216,877	0.4665
1.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6,052,805	99.0476	225,931	0.4859	216,877	0.4665
1.04	发行方式	46,052,805	99.0476	225,931	0.4859	216,877	0.4665
1.05	发行对象	46,042,805	99.0261	235,931	0.5074	216,877	0.4665
1.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46,052,805	99.0476	225,931	0.4859	216,877	0.4665
1.07	担保安排	46,052,805	99.0476	225,931	0.4859	216,877	0.4665
1.08	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6,059,455	99.0619	219,281	0.4716	216,877	0.4665
1.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46,049,555	99.0406	229,281	0.4931	216,777	0.4663
1.10	偿债保障措施	46,059,455	99.0619	219,281	0.4716	216,877	0.4665
1.11	授权事项	46,059,455	99.0619	219,381	0.4718	216,777	0.4663
1.12	决议有效期	46,059,555	99.0622	219,281	0.4716	216,777	0.46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承宜、游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